



231600100313
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303001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3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1(月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3月18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 自行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）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和铊及其化合物、铈，砷，铅，铬，钴，铜，锰和镍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，1 周期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 202102015	0.0025 mg/m ³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202401054	/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均同定有检测人员，我公司所有检测人员均持有资质证书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6.3.3	I	1	0.0133	0.0112	1.06×10 ⁻³
			2	6.22×10 ⁻³	5.11×10 ⁻³	4.83×10 ⁻⁴
			3	9.48×10 ⁻³	7.58×10 ⁻³	7.88×10 ⁻⁴
			均值	9.67×10 ⁻³	7.96×10 ⁻³	7.77×10 ⁻⁴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: (1)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(2) 镉和砷及其化合物和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 2556-2023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测定均值)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污染物因子	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	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	
		1	2	3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.24×10 ⁻⁵	2.13×10 ⁻⁵	3.02×10 ⁻⁵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
镉和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.64×10 ⁻⁵	2.53×10 ⁻⁵	3.42×10 ⁻⁵
镉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9.69×10 ⁻⁵	3.80×10 ⁻⁵	3.02×10 ⁻⁵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.85×10 ⁻⁴	3.11×10 ⁻⁴	4.16×10 ⁻⁴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.51×10 ⁻⁴	2.97×10 ⁻⁴	4.60×10 ⁻⁴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5.52×10 ⁻³	2.38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39×10 ⁻⁴	5.85×10 ⁻⁵	8.64×10 ⁻⁵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.83×10 ⁻⁴	2.11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
锰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.72×10 ⁻³	1.18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4.48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
镉, 砷, 铅, 铬, 钴, 铜,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	0.0133	6.22×10 ⁻³	9.48×10 ⁻³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为 “ND” 时, 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7 质控措施

有组织废气中对汞采集全程序空白，对汞、镍和铅做密码质控样；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汞	全程序空白	$<0.0025 \text{ mg/m}^3$	小于检出限 0.0025 mg/m^3	合格
汞	密码质控样	$15.8 \text{ } \mu\text{g/L}$	质控样批号：8814994 保证值 $15.9 \pm 0.8 \text{ } \mu\text{g/L}$	合格
镍	密码质控样	$0.160 \text{ } \mu\text{g/mL}$	质控样批号：N8G4996 保证值 $0.159 \pm 0.009 \text{ } \mu\text{g/mL}$	合格
铅	密码质控样	$72.7 \text{ } \mu\text{g/L}$	质控样批号：79R2253 保证值 $71.9 \pm 4.8 \text{ } \mu\text{g/L}$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张贺龙、邱世芃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

编制人：张爽爽 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邱世芃 日期：2026年 3 月 18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河南省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)

4128030091005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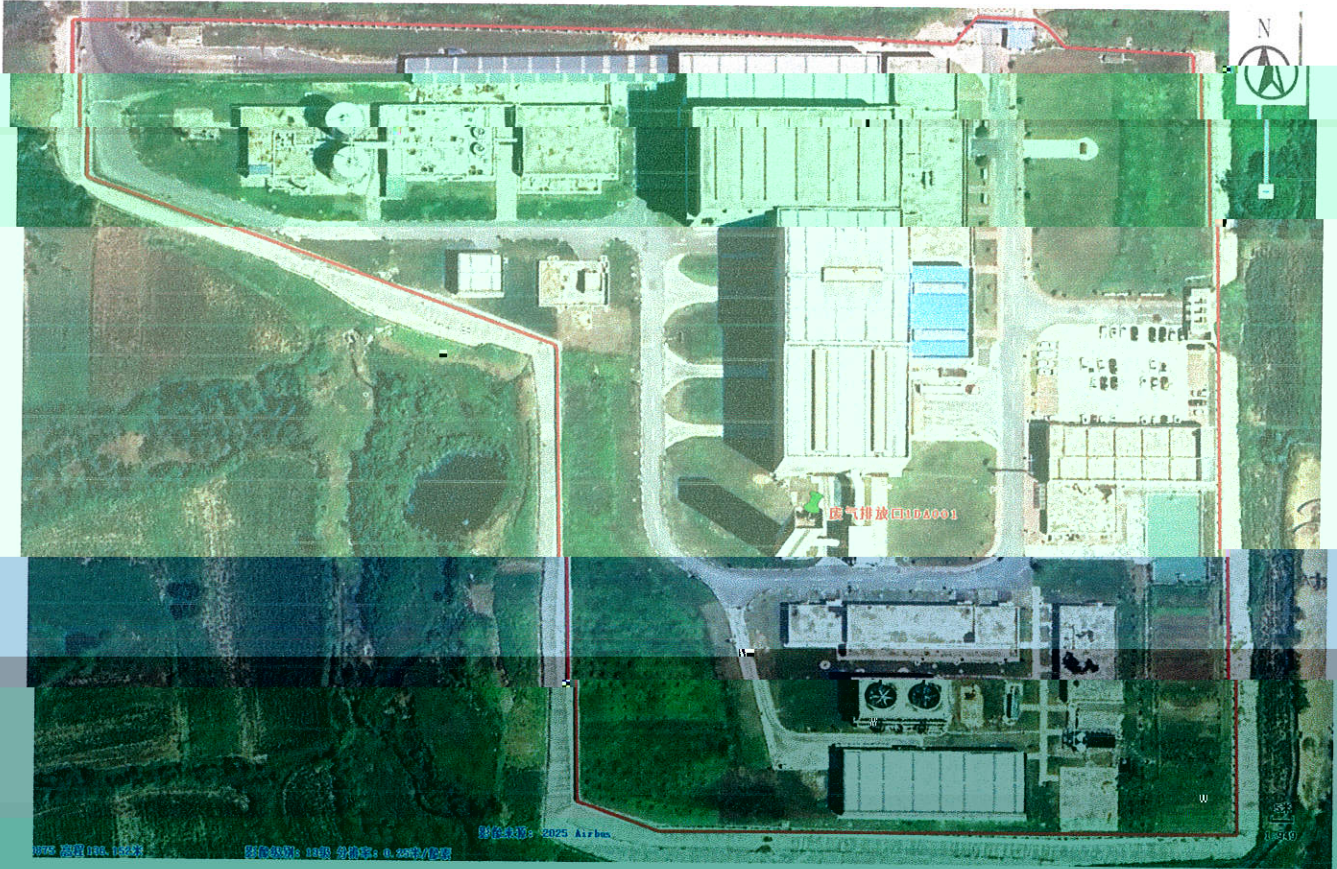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年3月3日	600吨/天	629吨	105%

南强

2026年03月05日

附件 2: 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